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進修部

幼兒保育科二專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一條實習宗旨

本課程旨在讓學生實際進入幼兒園實習，瞭解幼兒園教保實務，使學生成為一位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教保服務人員。

第二條實習目標

- 一、透過實習印證所學，提供符合個別專業成長的教保知識。
- 二、藉由試教、團討與楷模示範，提升學生的教保實務能力。
- 三、陶冶學生專業倫理與道德態度。

第三條學分修習

本課程共4學分4學時，課程名稱為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

第四條實習方式

- 一、實習期間，學生需由系上安排進入幼兒園實習8天。依遴選辦法挑選績優合格機構及機構輔導老師。
- 二、實習生以在非原服務幼兒園實習為原則，若在原服務幼兒園實習則必須簽訂切結書並切結下列條件：
 1. 實習期間須請假並不得支薪。
 2. 原職務應有職務代理人

三、實習規劃

二年級下學期進入幼兒園，在教保人員或教師的指導下進行實習8天，在職學生應自行請假以配合入園實習。

進入幼兒園，在教保人員或教師的指導下進行實習8天，在職學生應自行請假以配合入園實習，不得在原服務之幼兒園實習。

實習期間，學生進入幼兒園，在教保人員或教師的指導下進行以下之學習項目：

1. 練習幼兒保育與輔導，並觀察、記錄及分析幼兒發展與行為。
2. 觀摩與練習教保人員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技巧。

3. 練習設計撰寫合適的幼兒學習活動教案。
4. 練習帶領不同型態的幼兒學習活動。
5. 學習幼兒園行政及進行教保專業人員倫理與省思。

四、實習安全規劃

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
第五條實習考核

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
第六條實習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

- 一、依本校與本系實習請假規定辦理。。
- 二、應於請假前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始得請假。
- 三、實習期間請假超過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逾期未補實習者，實習成績以0分計。

第七條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